**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臨時人員(警衛)甄選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徵才機關** | **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** |
| **職 稱** | **臨時人員(警衛)** |
| **名 額** | **本甄選預計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列冊候用。** |
| **性 別** | **不拘，男需役畢(或免役)** |
| **工作地點** | **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** |
| **公告期間** | **106/03/29~106/04/6** |
| **薪 資** | **每月薪資新台幣21,009元整。****上述金額扣除勞健保自付部分後，於下月10日前一次發給。** |
| **契約期間** | **自106年4月11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止為試用期(工作時間與詳細內容如契約書，本約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一年一聘，如預算終止或有不續聘事宜，則不再聘用)。** |
| **報名表索取** | **即日起至106年4月6日下午16時止向本校總務處索取或直接由本校網站下載。** |
| **報名時間****地 點** | **即日起至106年4月6日下午16時止，向本校總務處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一律不受理通訊報名。****連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長陸時卿 電話：（06）2567384轉106、135** |
| **報 名****應繳證件** | **一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於報名時驗畢歸還)。二、報名表乙份。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****四、無刑事紀錄證明(如不及申請，可於錄取報到時補件)。** |
| **面 試** | **面試時間：106年4月7日(五)上午9時30分****面試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多媒體教室****面試項目：學經歷20%、建康狀況20%、經驗專長30%、面談表現30%****面試結果：106年4月7日(五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** **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** |
| **資格條件** | **一基本資格：****1.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學校警衛工作者。****2.性別：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）****3.年齡：25歲(含)以上，60歲以下。****4.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****5.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水電維修、警衛工作經驗者佳。****6.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****7.素行良好（無飲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）。****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取****消錄取資格：****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****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****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****者。****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****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****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****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****8.曾患精神失常者。****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**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1.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、校園安全維護巡視，倘有重大災害，除應負法律規定之責任外，亦應負責賠償。****2.保管學校門戶之鑰匙，並於每日依學校要求按時上鎖、開啟，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****3.協助校園環境綠美化及簡易修繕工作。****4.學生放學時間，協助維護學生及路隊安全。****5.執勤時間內，應穿著整齊服裝，不得遲到早退，負責門禁管制、接待來賓、通報及導導引等，如遇有急事，應即聯絡校長、總務主任及相關人員。****6.路口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****7.巡視關鎖教室門窗及行政辦公室、樓梯鐵門、相關水電關閉管理等。****8.處理偶發事件及臨時交辦事項。** |